

私隱專員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的視察權力

I. 賦權條文：第 36 條

條例第 36 條賦予專員對資料使用者(例如：醫院管理局)或屬於某資料使用者類別的資料使用者所使用的任何個人資料系統進行視察。

2. 「個人資料系統」一詞在第 2(1)條的定義是「指全部或部分由資料使用者用作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個人資料的任何系統(不論該系統是否自動化的)，並包括組成該系統一部分的任何文件及設備」。

3. 專員行使視察權力的目的是讓他可以向資料使用者作出建議，促進條例的遵從，尤其是保障資料原則。

II. 立法原意

4. 視察權力是法律改革委員會 1994 年《與個人資料私隱保障有關的法律改革》報告書¹中所建議的，容許專員對個人資料系統主動展開有系統的實地視察。根據該報告，這項權力旨在「查證各項保障資料原則正獲得遵從以及該等系統中置有適當的管控機制。視察範圍應包括核實有關機構的申報書是否準確，並伸延至對該等系統的某些方面(例如資料儲存的保安)在運作上是否有足夠效用的實物查驗 ...」

5. 在法案委員會審閱第 36 條時，當局確認它是根據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而作出，並解釋進行視察的目的是「...對資料使用者所使用的個人資料系統進行概覽，以便專員對如何改善系統，以遵從[本草案]的規定作出建議。最後，有關資料使用者及其同業將會獲益。」²

III. 視察及循規審查的分別

6. 現時，當專員知道發生懷疑私隱違規事件後，即使受影響的個人沒有作出投訴，亦可以隨時進行循規審查。

7. 進行循規審查的目的是盡快在事發後收集引致違規事件的第一手資料及背景資料。這可以讓專員迅速採取適當行動，例如要求立即停止任何違反行為、發出警告信、向資料使用者取得承諾，或根據條例第 38(b)條主動進行調查，繼而可能發出執行通知指示資料使用者依從。不過，這是被動的做

¹ 參閱該報告第 16.25 段。

² 參閱立法會文件第 HB 1308/94-95 號的第九次會議紀要。

法。

8. 另一方面，視察權力是專員採取的主動步驟，對資料使用者或有關的資料使用者類別所使用的個人資料系統進行全面的實地私隱檢查。進行視察的一般目的是防止資料違規事件。在完成視察後，專員會把視察結果通知有關的資料使用者，並作出建議，促進條例的遵從。

IV. 首次行使視察權力

9. 自公署於 1996 年成立以來，專員從未根據條例行使其視察權力。這是因為缺乏資源的問題。在過往多年，專員未獲提供足夠資源以供其行使此項法律規定的功能。專員的有限資源須用於處理眾多的投訴個案，以及對私隱違規事件採取循規審查行動。

10. 最近連串醫院及診所遺失載有病人的個人資料事件，令專員極度關注。鑑於有關個人資料的敏感性、涉及病人的數目及遺失資料數量龐大，專員認為為了公眾利益，急需根據條例援引這項從未使用的權力，視察醫管局轄下醫院所管理的個人資料系統，以便作出建議，促進條例的遵從。專員行使其視察權力是額外行動，並不會影響由各事件引致正在進行的主動調查及由受影響病人引發的其他調查。

V. 展望將來

11. 視察對以下各方面別具意義：

- (i) 增加資料使用者在私隱意識上的自我監管；
- (ii) 提高專員的監管及推廣職能；以及
- (iii) 應用「預防勝於治療」的概念，對於實行足夠的保安措施，防止網上個人資料洩漏尤其有用。

12. 雖然專員在行使這項權力受制於資源緊絀的問題，專員仍會在有限的資源下致力援引這項權力，以應付現代科技帶來的私隱風險，及作為有效的監控措施。專員希望政府增加撥款，讓他可以進行更多視察。

- 完 -